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益生股份、圣农发展、仙坛股份联合开展"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系列活动'的联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向广大消费者强力推荐白羽肉鸡鸡肉产品,使消费者对白羽肉鸡的特性有充分的知情权,引导消费者改变传统的肉类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选择符合现代健康消费理念的白羽肉鸡产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与山东益生种禽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联合开展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系列活动”。2015年09月21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白羽肉鸡在1935年要95天出栏,体重仅1.3公斤/只; 1960年67天出栏,体重1.5公斤/只; 1986年45天,体重1.8公斤/只;到目前42天出栏,体重达到2.5公斤/只,且饲料报酬率(料肉比)高达1.4:1,系属历经80年之久的世界高科技育种对人类的贡献。超群的生产效率,并且因其肉质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最有益人类健康等因素,现已成为世界肉类消费的主导种类。

中国的白羽肉鸡产业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从国外引进优良品种,先进养殖设备、饲料加工设备及鸡产品加工设备的同时,引进了一流的现代化、标准化的饲养方式、饲料加工模式及鸡产品加工模式,是我国农业产业中与国际接轨时间最早,现代化、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最高的外导型利国利民的新型产业。

目前全球白羽肉鸡的消费量占全部肉类消费的28.1%,并早已成为诸多发达国家(欧、美、日)的第一大消费肉类,其中美国白羽肉鸡肉消费占比约为52.28%,英国为49%,日本为34.5%。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白羽鸡肉消费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目前我国白羽鸡肉消费量约占所有肉类的13.11%,是一种很好的食材,已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

从现在营养学上讲,红肉是指在烹饪前呈现出红色的肉,如猪肉、牛肉、羊肉等哺乳动物的肉,与红肉相对应是白肉,禽肉系属白肉。白肉肌肉纤维细腻、蛋白质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能降低心脑血管病的发病率,减轻癌症的威胁。常见的畜产品中,鸡肉的蛋白质含量最高,牛肉、羊肉次之,猪肉最低;而脂肪含量猪肉最高,羊肉、牛肉次之,鸡肉最低,鸡肉的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少,是优质的白肉产品。

白羽肉鸡40多天出栏时体重已达2.5公斤左右,此阶段尚处于幼年时期,并未达到性成熟和体成熟阶段(本品种达到性成熟时,体重应达5公斤以上),选择此时出栏的原因是:此时蛋白含量最高、脂肪含量最低(禽类长到一定时间后会在皮下和腹腔内沉积脂肪)、肉质最嫩

而易被人体吸收,各种有害物质残留最少,最有益人类健康;产品(如翅、腿、胸肉)规格统一,最方便烹饪加工食用。每百克去皮鸡肉平均含蛋白23克,比白肉中的鸭肉、鹅肉还高出许多,不愧为白肉中的白肉。

白羽肉鸡产业是规模化、工业化、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农业产业,正因为如此,其产品的安全性、可追溯性,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规模化养殖程度高是高质量产品的源头;现代化的加工工艺,保证了产品在检疫、微生物和化学残留得到高度管控;白羽肉肉深加工程度高,特别是飞速发展的调理制品丰富了人类的餐桌。而在中国,经过几十年产业员工的不懈努力,使白羽肉鸡产品成为我国唯一能够持续出口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肉类。

白羽肉鸡的规模化养殖在节粮、节水、减排等方面还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是名副其实的利国利民产业。其表现在:1.目前我国商品白羽肉鸡的料肉比为1.70:1,国外已达到1.40:1,远低于猪、羊、牛的料肉比。2.白羽肉鸡养殖其用水量是猪肉生产的1/2,是牛肉生产的1/6。3.白羽肉鸡规模化养殖集约化程度高,将其粪便等废物集中起来统一处理,通过生物发酵生产成有机肥,有效的实现了节水减排、保护环境。

综上,白羽肉鸡行业四家上市公司(民和股份、益生股份、圣农发展、仙坛股份)一致认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此次推荐活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四家上市公司分别推选人员组成联合推广活动小组,四位董事长担任小组领导,具体成员由各公司推广部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负责策划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及组织实施。
- 二、通过各类媒体,用多种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强力推荐白羽肉鸡鸡肉产品,使消费者对白羽肉鸡的特性有充分的知情权,引导消费者改变传统的肉类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在追求美食的同时,更加重视饮食健康,选择符合现代健康消费理念的白羽肉鸡产品。
- 三、适当时机邀请消费者、媒体、投资者、金融机构相关人士到上市公司参观考察白羽肉鸡养殖过程,真实感受白羽肉鸡养殖的先进性及鸡肉膳食的健康性和安全性;亲身体验最有益人类健康的优质白肉蛋白现代化生产制造过程,参观国际上一流的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白羽肉鸡蛋白食品的加工方法。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益生股份、圣农发展、民和股份联合开展"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系列活动'的联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白羽肉鸡在1935年要95天出栏,体重仅1.3公斤/只; 1960年67天出栏,体重1.5公斤/只; 1986年45天,体重1.8公斤/只;到目前42天出栏,体重达到2.5公斤/只,且饲料报酬率(料肉比)高达1.4:1,系属历经80年之久的世界高科技育种对人类的贡献。超群的生产效率,并且因其肉质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最有益人类健康等因素,现已成为世界肉类消费的主导种类。

中国的白羽肉鸡产业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从国外引进优良品种,先进养殖设备、饲料加工设备及鸡产品加工设备的同时,引进了一流的现代化、标准化的饲养方式、饲料加工模式及鸡产品加工模式,是我国农业产业中与国际接轨时间最早,现代化、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最高的外导型利国利民的新型产业。

目前全球白羽肉鸡的消费量占全部肉类消费的28.1%,并早已成为诸多发达国家(欧、美、日)的第一大消费肉类,其中美国白羽肉鸡肉消费占比约为52.28%,英国为49%,日本为34.5%。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白羽鸡肉消费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目前我国白羽鸡肉消费量约占所有肉类的13.11%,是一种很好的食材,已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

从现在营养学上讲,红肉是指在烹饪前呈现出红色的肉,如猪肉、牛肉、羊肉等哺乳动物的肉,与红肉相对应是白肉,禽肉系属白肉。白肉肌肉纤维细腻、蛋白质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能降低心脑血管病的发病率,减轻癌症的威胁。常见的畜产品中,鸡肉的蛋白质含量最高,牛肉、羊肉次之,猪肉最低;而脂肪含量猪肉最高,羊肉、牛肉次之,鸡肉最低,鸡肉的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少,是优质的白肉产品。

白羽肉鸡40多天出栏时体重已达2.5公斤左右,此阶段尚处于幼年时期,并未达到性成熟和体成熟阶段(本品种达到性成熟时,体重应达5公斤以上),选择此时出栏的原因是:此时蛋白含量最高、脂肪含量最低(禽类长到一定时间后会在皮下和腹腔内沉积脂肪)、肉质最嫩而易被人体吸收,各种有害物质残留最少,最有益人类健康;产品(如翅、腿、胸肉)规格统一,最方便烹饪加工食用。每百克去皮鸡肉平均含蛋白23克,比白肉中的鸭肉、鹅肉还高出许多,不愧为白肉中的白肉。

而易被人体吸收,各种有害物质残留最少,最有益人类健康;产品(如翅、腿、胸肉)规格统一,最方便烹饪加工食用。每百克去皮鸡肉平均含蛋白23克,比白肉中的鸭肉、鹅肉还高出许多,不愧为白肉中的白肉。

白羽肉鸡产业是规模化、工业化、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农业产业,正因为如此,其产品的安全性、可追溯性,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规模化养殖程度高是高质量产品的源头;现代化的加工工艺,保证了产品在检疫、微生物和化学残留得到高度管控;白羽肉肉深加工程度高,特别是飞速发展的调理制品丰富了人类的餐桌。而在中国,经过几十年产业员工的不懈努力,使白羽肉鸡产品成为我国唯一能够持续出口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肉类。

白羽肉鸡的规模化养殖在节粮、节水、减排等方面还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是名副其实的利国利民产业。其表现在:1.目前我国商品白羽肉鸡的料肉比为1.70:1,国外已达到1.40:1,远低于猪、羊、牛的料肉比。2.白羽肉鸡养殖其用水量是猪肉生产的1/2,是牛肉生产的1/6。3.白羽肉鸡规模化养殖集约化程度高,将其粪便等废物集中起来统一处理,通过生物发酵生产成有机肥,有效的实现了节水减排、保护环境。

综上,白羽肉鸡行业四家上市公司(山东益生种禽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认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此次推荐活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四家上市公司分别推选人员组成联合推广活动小组,四位董事长担任小组领导,具体成员由各公司推广部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负责策划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及组织实施。
- 二、通过各类媒体,用多种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强力推荐白羽肉鸡鸡肉产品,使消费者对白羽肉鸡的特性有充分的知情权,引导消费者改变传统的肉类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在追求美食的同时,更加重视饮食健康,选择符合现代健康消费理念的白羽肉鸡产品。
- 三、适当时机邀请消费者、媒体、投资者、金融机构相关人士到上市公司参观考察白羽肉鸡养殖过程,真实感受白羽肉鸡养殖的先进性及鸡肉膳食的健康性和安全性;亲身体验最有益人类健康的优质白肉蛋白现代化生产制造过程,参观国际上一流的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白羽肉鸡蛋白食品的加工方法。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5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凭证券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权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3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908	谢保军
2	011****433	焦耀中
3	011****992	谭士强
4	011****984	陈丙章
5	011****104	赵文娟

-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情况不发生变化。
-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08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1月27日上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于同日上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5月28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7月28日,因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承诺将在2015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抓紧进行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确定、完善交易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上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8月24日上市起停牌。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2015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通报重组进展情况(编号:2015-045、047-048);相关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公司原预计公司股票于9月23日前复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工作进展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上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5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3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7日回购了3,953,671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953,671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2015年8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95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最高成交价为1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5,780,900元,回购期限达到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5,569,741股减少至1,081,616,070股,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且注 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367,587	48.13%	522,367,587	48.36%	522,367,587	48.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202,154	51.86%	5,953,671	0.55%	559,248,483	51.70%
三、股份总额	1,085,569,741	100%	5,953,671		1,081,616,070	1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 修改前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569,741元。”
修改后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616,070元。”
-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修改前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5,569,74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616,070股,全部为普通股。”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62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由股东提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立实业,股票代码:000622)于2015年4月14日上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起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

一、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因部分董事、监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存在质疑,公司与中介机构对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并承诺不晚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上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最近不晚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最终方案后予以复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本次预案进行相关的补充说明。

二、其他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正督促事项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早确定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三、其它需说明事项
鉴于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过程中,部分董事、监事对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相关议案有可能在后续审议该事项的二次董事会或监事会上面临被否决、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迅游科技,股票代码:300467)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上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之后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大额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8月4日,公告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上午上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7、2015-048),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57),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披露

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6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23日起君德汇富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君德汇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
- 四、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9月23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

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站:www.kstresure.com
-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价(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李敏刚	董事长	9.407	49.8571	0	53000	53000
何卫明	名誉董事长	10.220	59.8802	0	58600	58600
彭建强	董事	9.069	45.3450	0	50000	50000
汪洁	董事、副总经理	9.300	49.7500	0	53500	53500
宋乐	董事兼秘书	9.240	49.7000	0	52600	52600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5-04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股票自当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重组方案商讨和论证的相关工作,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